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199,500万元人民币，并为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综合授信、担保事宜另行审议程序。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基于前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授权，近日公司发生以下事项：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力”）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经纬辉开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上业务向兴业银行提供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经纬电力已向兴业银行就此授信额度实际提款3,000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辉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协议》，建设银行向深圳新辉开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业务合作额度。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深圳新辉开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抵押合同》，对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深圳新辉开已向建设银行就此授信额度实际提款1,900万元。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创新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7G8P6Q7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2022年2月18日

企业股东：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电力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电线、电缆

制造。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7,558,409.72	835,978,661.50
负债总额	488,897,231.67	474,108,421.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8,868,420.00	290,169,040.28
流动负债总额	459,778,809.69	444,921,577.24
净资产	378,661,178.05	361,870,240.29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16,345,901.58	1,221,726,309.64
利润总额	26,999,991.91	44,191,343.81
净利润	23,677,869.01	39,309,465.85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25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 102 号、108 号第 6 栋

法定代表人：周成栋

注册资本：21,063.435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712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3 日

企业股东：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辉开 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6,679,229.91	2,239,248,943.89
负债总额	1,431,710,972.68	1,756,648,646.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4,368,625.38	537,062,624.81
流动负债总额	1,240,509,342.05	1,562,864,457.52
净资产		482,600,297.55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73,509,784.30	1,393,134,460.92
利润总额	-26,293,489.49	-162,069,009.53
净利润	-32,812,874.42	-173,993,834.10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25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

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至 2027 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条、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第六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

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

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无须再逐笔确认。

（二）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的合同。

（1）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条、保证范围

一、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保证方式

甲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期间

一、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主合同变更

一、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营、联营、更名等情形；（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2）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甲方）：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条、抵押资产

甲方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证明)，导致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抵押登记证书(证明)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财产上因附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乙方债权的抵押担保，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采取立即停止相应行为、限期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提供新的担保等措施。

第二条、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限额及债权确定期间

一、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最高额抵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三、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业务合作期限。

四、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主合同项下的任何附件、申请书、确认书、清单、通知、单据等全部法律性文件,其签署或生效的时间不受债权确定期间的限制,无论何时签署均构成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抵押财产登记: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壹拾伍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证书(证明)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第四条、主合同变更

一、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二、当事人变化

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

一、甲方应妥善地对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乙方有权对抵押财产进行检查，并可要求甲方将抵押财产权利凭证的正本交乙方保管。

二、甲方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抵押财产的，应当告知该第三方乙方抵押权的存在，并要求其保持抵押财产的完好、接受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甲方不因此免除前款中的义务，同时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抵押财产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遭到索赔而承担了责任，或为甲方垫付了赔偿金，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六条、对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出租(包括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赠予、设立居住权、设立信托、互换、出资、重复担保、迁移、改为公益用途、与其他物添附或改建、分割。

二、对甲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款项的处理

1. 如抵押财产为不动产的，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2. 如抵押财产为动产的，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但抵押财产的买受人系在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中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甲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计 199,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3,504.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3%（其中，子公司为母公司经纬辉开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72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